臺北市政府 109.01.13.　府訴二字第 109610009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65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其他專門設計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 9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中午休息 1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休息 1 小時用餐才起算加班時間，即加班時間自 19 時 30 分起算，未採用變形工時。並查得：

（一）○○○（下稱○君）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平日延長工時 1 小時，訴願人應給予○君該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345 元[（本薪 42,600 元+主管加給 12,000 元+專業加給 3,000 元+全勤獎金 2,000 元+伙食費 2,400 元=62,000 元）/240x（4/3x1）]。惟訴願人並未給付○君該日之延長工時工資，其他勞工○○○（下稱○君）等 3 人亦有相同情況，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勞資會議出席人員，係未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選出之勞方代表，亦未有資方代表，該次勞資會議無效，是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君、○君等人在正常工時以外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3867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8 年 8 月 30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加班補休之申請已改用人資系統得由員工自行填寫申報，108 年 8 月 1 日舉行勞資代表選舉，並函報原處分機關備查；108 年 8 月 20 日舉行第 1 屆勞資會議，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的調整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為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60081 號裁處

書裁處）、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

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第 13、25 等規定，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6561 號裁

處書，各處訴願人 5 萬元、2 萬元罰鍰，共計 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108 年 10 月 9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

訴願，10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準用本辦

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者，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不受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第 3 條規定：「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第 4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就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第 5 條規定：「.....事業單位無前項工會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勞方代表選舉：一、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二、事業單位自行辦理，其事業場所有勞資會議者，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其事業場所無勞資會議者，由該事業場所全體勞工依分配名額分別選舉之。.....。」第 11 條規定：「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3	25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1)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雇主請勞工於平日或休息日加班後，應該要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加班費，如果勞工有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過雇主同意後，可以將加班的工作時數換成補休時數。○君確實有意願選擇補休，人資主管在○君的請求下協助填入加班卡之補休選擇，並非法之不許。原處分機關未盡調查之事實，在未詢問○君之情形下，即認為訴願人限制員工申請加班費之權利，其認定事實，顯有不查之違誤。

（二）訴願人已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完成勞資會議名冊報備，訴願人確實有辦理勞資會議，由大多數員工就加班及延長工作時數予以共同討論協議。至於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與報備制度，僅協助勞資執行民主決議，在行政機構未大力宣導之情形下，不以大多數員工之決議紀錄為保障員工權益之理由，而以不符合行政程序選出之少數勞工代表為理由裁罰，與勞動基準法所欲保障之法律目的不符。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君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君該日延長工時工資 345 元；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1 次召開勞資會議之出席人員，係未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選出之勞方代表，亦未有資方代表，該次勞資會議無效，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君、○君等人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08 年 2 月出勤紀錄、工資清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或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

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

（二）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與○○○（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 問 請問貴公司有無經勞資會議同意採變形工時？ 答 無，每週一至週日為一週，未特別約定休息日及例假，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 0930～1830（中午休息 1Hr），以門禁卡及打卡機等紀錄勞工出勤時間，勞工如有加班需求，與勞工約定需於約定之工作時間後休息 1Hr 用餐才起算加班時間，亦即自 1930 起算加班，並需填寫加班卡，依勞工意願選擇加班費 or 補休。.....問 請問貴公司加班卡上之#補#為何人所填寫？答 部分為勞工自行填寫，部分為專員代為填寫，因本次抽查 108 年 2 月至 5 月間之工資清冊未見有請領加班費之情況，同意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前提供有申請加班費之證明。.....」該會談紀錄經○君

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查訴願人與○君之聘僱合約書第 5 點約定載明：「.....本工作屬專案責任制，為所屬專案工作加班者.....不另發加班費，但報經主管核准專案加班者不在此限.....」次查依訴願人所提供之「加班卡」，內容僅有填表日期、加班事由、加班時間、加班時數等，並未有由勞工自行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之項目，僅於加班事由後載有「（補）」，經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勞動檢查及陳述意見時，皆無法提供勞工自行選擇加班補休，並同意由專員代為申請之書面證明文件供核，僅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回復原處分機關之電子信件說明，加班卡上的「（補）」，就○君 2 月 27 日加班部分，係由○君詢問後所代寫，並無任何書面資料可資證明確由勞工自行選擇補休而由專員代寫之情事；又訴願人訴願書檢附○君 108 年 10 月 9 日之說明，乃裁罰後所提供之資料，無法據此判斷○君選擇加班補休之時點，尚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平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

（二）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本件依訴願人 108 年 2 月 20 日之 108 年第一次勞資會議紀錄所載，該次出席人員為主管及全體員工，主席為訴願人之代表人○○○，該等出席人員非屬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選出之勞方代表，亦未有資方代表，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次勞資會議之組成並不合法，並審認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在正常工時以外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違誤。

（三）至訴願人主張確實有辦理勞資會議，由大多數員工就加班及延長工作時數予以共同討論協議；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與報備制度，僅協助勞資執行民主決議等語。惟按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已明定事業單位無工會者，雇主須經勞資會議同意始可使勞工延長工時提供勞務。復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就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第 5 條規定：「.....事業單位無前項工會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勞方代表選舉：一、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二、事業單位自行辦理，其事業場所有勞資會議者，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其事業場所無勞資會議者，由該事業場所全體勞工依分配名額分別選舉之。.....。」本件訴願人 108 年第一次勞資會議，並未有依前開規定所指派資方代表及選舉之勞方代表出席，該次會議之組成不合法。訴願人主張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

六、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

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3、25 等規定，各處訴願人 5 萬元、2 萬元罰鍰，共計 7 萬元罰鍰，並

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